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水甲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66號）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水甲犯竊佔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捌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黃水甲係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1月末日起，未經鄰地所有權人李○煬同意，種植沙薑而竊佔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共52平方公尺（詳「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」）。嗣於112年12月13日，李○煬前往上揭土地查看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○煬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黃水甲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、審判期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李○煬於偵查之指訴；（三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梅山鄉梅南段0000-0000地號）、地籍資料圖、譯文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（梅山鄉梅南段0000-0000地號）、履勘現場筆錄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黃水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02 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  
04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黃水甲自111年1月末日起至112年12  
05 月13日止，竊佔鄰地種植沙薑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  
06 致他人受損害，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判期日供承不  
07 諱，並有「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試算」存卷可考，此屬於被  
08 告之犯罪所得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李○煬調解成立，犯罪所  
09 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刑法第38條  
10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（計算式詳

11 「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試算」，金額為新臺幣14,728元）。  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  
14 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 
15 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炳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7 書記官 連彩婷

2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